

# 以法为盾 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江苏如皋法院发布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顾建兵 张 弦

导语：

<<<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法典化时代。多年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聚焦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坚持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近日，如皋法院发布一批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针对禁渔期非法捕捞、非法狩猎、非法排污、水污染侵权等热点法律问题深度解析，通过依法裁判彰显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屏障，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

### 案说·多元解纷

## 禁渔期偷捕贩卖水产品 十五人领刑并赔偿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是洪泽湖封湖禁渔期，明令禁止电捕、地笼网、三重刺网等毁灭性捕捞方式。

段某凯、汤某南等渔民明知洪泽湖全面禁捕，而且其中6人曾经因为非法捕捞或者非法收购渔获物被判处刑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却不思悔改，仍然心存侥幸，盯上了禁渔期湖内水产。

为逃避执法检查，他们每次都选择在深夜结伙驾船潜入洪泽湖，使用电捕、地笼网等方式偷捕。刘某军等人则专门驾船入湖收鱼、转运倒卖，形成了“捕捞—收购—外销”的完整黑色产业链。

其中，段某凯与张某杰短短三四个月非法获利高达10万元。同村段某通、唐某国也效仿，合伙购置电鱼设备、布设地笼网持续偷捕，非法获利7万元。孙某、马某忠、段某元、段某宝、李某、汤某南、贾某、殷某

山、胡某均采用类似方式作案，非法获利9000元至3.9万元不等。偷捕的渔获物由刘某军夫妇到湖中收购，共支付收鱼款29.4万元，再由刘某军的儿子刘某甲运往上海、苏州等地销售。2025年6月11日，警方在刘某甲车内查获非法渔获物402.6斤，后全部放生归湖。

经评估，整条非法捕捞产业链长期使用破坏性极强的工具持续掠夺湖区水生生物资源，对洪泽湖水域生态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生态损害价值高达89.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段某凯等13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律法规，在洪泽湖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刘某军等3人明知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的渔获物而予以收购、销售，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中刘某甲既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也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手段、犯罪数额、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认罪认罚情况、缴纳生态修复金等情节，对1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单处罚金1万元，对其中9名被告人判处实刑，同时判决各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共计89.4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某杰不服，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图为如皋法院院长李小康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一起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丁冬兰 摄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纺织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某、直接责任人员石某华，违反国家规定，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均构成污染环境罪。结合某纺织公司及黄某具有同种行政处罚劣迹等情节，判处该公司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石某华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 法官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构成污染环境罪。

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是污染防治

战线“数据哨岗”，监测数据是执法监管、风险管控的核心依据，不容任何篡改、伪造与干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数据造假、违规排污。干扰在线监测设备并排放特定污染物的，无论是否造成生态环境实际损害后果，均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审判决后，黄某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治战线的“数据哨岗”，监测数据是执法监管、风险管控的核心依据，不容任何篡改、伪造与干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数据造假、违规排污。干扰在线监测设备并排放特定污染物的，无论是否造成生态环境实际损害后果，均构成污染环境罪。

## 污水直排致鱼死 排污运营方担责赔偿

2022年初，匡某与某村委会签订协议，取得村内河道管护权。清澈平缓的天然河道，成为匡某寄托生计的“聚宝水域”。

此后三年，匡某自筹资金分批投放草鱼、鲢鱼、鳊鱼等鱼苗，每日巡河清理杂草、管护水体。

经过长久培育，河道内鱼群长势喜人，眼看即将迎来丰收。却不料，一场突如其来的污染灾祸悄然而至。2025年3月下旬，匡某一如往常沿河巡查，却发现原本清澈的河道变得浑浊发黑，大大小小的死鱼漂浮在河面。匡某随即报警并向当地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求助。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至现场调查，河道上侧的管道正在向河中直排黑色液体，养鱼河道周围既无工业企业也无畜禽养殖场，这条“黑龙”成为本次污染的重大嫌疑。

经调查，“肇事”排污管道的来龙去脉浮出水面，某环保公司负责该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营，案涉排污管道及污水处理泵正是由该公司建设，相关设施虽未竣工验收，但已建成并投入实际排污使用。相关部门取样检测显示，排污口及养殖河道水体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严重超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分析，排除鱼类病害、缺氧自然死亡可能，污水入河是鱼类死亡高度盖然性原因。

满心期待丰收却遭遇重大损失，匡某多次主动联系某环保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分歧巨大，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环保公司赔偿养殖损失及检测费用共5.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因污染环境、破

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环境纠纷中举证责任倒置，行为人应当就行为与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匡某举证证明某环保公司存在超标排污行为、河道鱼类大量死亡，且排污与损害结果具备关联性，已完成初步举证义务。某环保公司作为案涉项目运营主体，设施虽未竣工验收但已实际投入使用，应当承担举证不能后果。因死鱼未称重，无法精准核算损失，法院结合鱼苗投入成本、养殖规模等因素，判决某环保公司赔偿匡某损失2万元、检测费1000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

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以及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实践中，环保设施项目在建设后、验收前“空档期”失管失察，成为新的环境污染风险点。项目公司不能以工程未竣工验收为由，怠于履行设施运维、污染防治义务。只要设施由其建设管控、实际投入排污使用，项目公司即负有日常管护职责。

养殖户遭遇污水污染造成财产损失时，应当第一时间固定现场影像资料，及时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申请取样检测，留存检测报告、调查笔录等证据。只要能够证明侵权人存在相关行为、自身存在财产损失、二者存在关联性，举证责任就转移至对方。侵权人无法举证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法定免责事由的，依法承担环境污染侵权赔偿责任。

### 法官提示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洪泽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洪泽湖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每年2月1日

## 禁猎区网捕鸟雀 狩猎者获罪又赔损

无业人员龙某合偶然在网络短视频中看到有人靠捕捉棕头鸦雀（俗称“黄豆鸟”）售卖获利丰厚，便动起了歪心思。

2024年开春，龙某合联络同乡3名无业人员：“这野鸟叫声好听，不愁销路，抓一批就能赚不少，咱们一块儿去郊外林子里抓！”几人一拍即合，凑钱购置电子诱鸟播放器、捕鸟网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挑选清晨、傍晚棕头鸦雀觅食活跃时段，流窜在城郊各处作案。

短短三个多月，4人一共非法捕获1194只棕头鸦雀。龙某合在聊天群中发布鸟类实拍视频，通过加价竞

拍的形式向全国各地买家兜售。龙某合还提前与快递网点经营人员余某宏串通：“我们抓野鸟线上卖，你帮我们打包邮寄，每一单额外给你补贴运费，长期合作。”余某宏明知不能邮寄活体，但为了贪图额外收益，当场同意配合，持续为龙某合4人打包、邮寄棕头鸦雀。

接到群众举报后，公安机关迅速出击，当场查获棕头鸦雀69只，及时移送救助。检察机关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5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8万余元。面对确凿证据，被告人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自愿和检察机关达成

生态损害赔偿协议，承诺分期足额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被告人龙某合等人使用禁用的电子诱捕装置及网捕方式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均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以及具有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等情节，依法判处龙某合、余某宏等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单处罚金4000元，同时判决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

一审判决作出后，各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具有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受国家法律保护。使用禁用工具猎捕“三有”保护野生动物，达到法律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非法狩猎罪。未直接实施猎捕行为，但为狩猎者提供邮寄等帮助的，也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共犯。非法猎捕造成野生动物死亡的，还需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枪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

2024年3月，石某华处理污水时发现化学需氧量、氨氮处于超标的边缘，可能会被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到，于是灵机一动，将在线监测仪器的采样管插到装着蒸汽回流水的矿泉水瓶中，妄图凭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万无一失”。

到了4月初，沉淀池出现翻泥现象，

石某华意识到污水肯定超标，于是向黄某报告该情况，并将之前的干扰方法一并告知。黄某觉得只要把污水排出去，不影响生产就行了，示意石某华继续按之前的方法处理。就这样，污水一直外排，在线监测设备却始终显示数据“达标”，直到4月23日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 篡改监测数据排污 排污责任人入刑被罚

某纺织公司是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黄某是该公司实际经营人，石某华具体负责污水处理。

2018年，该公司因为不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被生态环境部门罚款，黄某作为实际负责人被行政拘留。但该公司并未因此吸取教训，